

理论攻坚-经济法

(讲义+笔记)

主讲教师:陆川

授课时间:2021.03.07



粉笔公考·官方微信

理论攻坚-经济法(讲义)

第十二章 经济法与社会法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一、混淆行为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 联系:

- (1)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
- (2) 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
 - (3) 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
 - (4)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

二、商业贿赂行为

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

- (1) 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
- (2) 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 (3) 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经营者在交易活动中,可以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或者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经营者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的,应当如实入账。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也应当如实入账。

三、虚假宣传行为

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 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 解的商业宣传。

四、侵犯商业秘密行为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 (1)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 人的商业秘密:
 - (2) 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 (3) 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 (4) 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五、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

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 影响兑奖;
 - (2) 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
 - (3) 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

六、诋毁商业信誉和商品声誉

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 商品声誉。

七、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

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下列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 (1) 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
- (2) 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 产品或者服务;
 - (3) 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

(4) 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 行为。

真题演练

1.	(单选)	抽奖式的有奖销售,	最高奖的金额不得超过() .
Α.]	1万元		B. 3 万元	

C. 5 万元 D. 10 万元

- 2. (多选)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规定,下列选项中,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有()。
- A. 某东在自己的网页上打广告,上面写: 双十一, 某宝水太深, 买东西到某东, 来某东买东西就是买正品
 - B. 某公司在矿泉水上面打印: 建议零售价 2.5元
 - C. 某凉茶被执法部门检查中发现冒用一知名公司凉茶的包装, 误导消费者
- D. 超市为了吸引消费者,店内搞活动,但是一二等奖已经事先准备好,让公司内部员工抽中
- 3. (单选)甲酒店向该市出租车司机承诺,为酒店每介绍一位客人,酒店向 其支付该客人房费的 20%作为佣金,与其相邻的乙酒店向有关部门举报了这一行 为,有关部门调查发现,甲酒店给付的奖励在公司的账面上皆有明确详细的记录, 甲酒店的行为属于()。
 - A. 正当的竞争行为 B. 商业贿赂行为
 - C. 限制竞争行为 D. 低价倾销行为
 - 4. (单选)下列不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是()。
 - A. 对商品销售情况如实宣传 B. 侵犯商业秘密
 - C. 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的包装 D. 违法进行有奖销售
- 5. (单选) 不正当竞争行为会扰乱社会经济秩序。下列行为中不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是()。

一 粉筆直播课

- A. 某经营者夸大产品功能, 误导消费者
- B. 某经营者使用某知名品牌的商标
- C. 某超市以低于成本价的价格出售即将到期的牛奶
- D. 某经营者冒用认证标志伪造产地

第二节 产品质量法

一、适用范围

《产品质量法》所称产品是指经过加工、制作,用于销售的产品。

建设工程不适用《产品质量法》规定;但是,建设工程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属于前述规定的产品范围的,适用《产品质量法》规定。

二、产品质量的监督

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抽查的样品应当在市场上或者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

三、产品质量的要求

产品质量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1) 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 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当符合该标准;
- (2) 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但是,对产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说明的除外:
- (3)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

四、损害赔偿

(一) 销售者的责任

售出的产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销售者应当负责修理、更换、退货;给购买产品的消费者造成损失的,销售者应当赔偿损失:

- (1) 不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说明的:
- (2) 不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的;
- (3) 不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的。

销售者依照前述规定负责修理、更换、退货、赔偿损失后,属于生产者的责任或者属于向销售者提供产品的其他销售者(以下简称供货者)的责任的,销售者有权向生产者、供货者追偿。

由于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财产损害的,销售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 生产者的责任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产品以外的其他财产损害的,生产者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生产者能够证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 (1) 未将产品投入流通的;
- (2) 产品投入流通时,引起损害的缺陷尚不存在的;
- (3) 将产品投入流通时的科学技术水平尚不能发现缺陷的存在的。

(三) 受害人索赔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财产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要求赔偿。属于产品的生产者的责任,产品的销售者赔偿的,产品的销售者有权向产品的生产者追偿。属于产品的销售者的责任,产品的生产者赔偿的,产品的生产者有权向产品的销售者追偿。

真题演练

- 1. (单选)根据《产品质量法》,下列商品属于该法所称"产品"的是()。
- A. 房屋

B. 汽油

C. 苹果

D. 海鲜

2. (单选)某厂开发一种新型节能炉具,先后制造出 10 件样品,后来样品有 6 件丢失。某日某户居民的燃气罐发生爆炸,查明原因是使用了某厂丢失的 6

一 粉筆 直播课

件样品炉具中的一件, 而该炉具存在重大缺陷。该户居民要求某厂赔偿损失, 某 厂不同意赔偿。下列理由中哪一个最能支持某厂立场? ()

- A. 该炉具尚未投入流通
- B. 该户居民如何得到炉具的事实不清
- C. 该户居民偷盗样品,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其自负
- D. 该户居民应向提供给其炉具的人索赔
- 3. (单选)消费者王某在某商场购买了一台电冰箱,使用中发现,该电冰箱 的一个储物抽屉有一处很大的裂纹。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属于商品瑕疵, 王某只能向该商品的生产者要求赔偿
 - B. 属于商品瑕疵, 王某可以向该商品的销售者要求赔偿
 - C. 属于商品缺陷, 王某只能向该商品的生产者要求赔偿
 - D. 属于商品缺陷, 王某可以向该商品的销售者要求赔偿
- 4. (多选)销售者在产品质量方面承担民事责任的具体形式有下列哪些? ()
 - A. 修理

B. 更换

C. 退货

- D. 赔偿
- 5. (多选)以下产品中,哪些不是存在《产品质量法》所称"缺陷"的产品?
- A. 损伤皮肤的化妆品
- B. 制冷效果不好的空调机
- C. 图像效果不佳的电视机 D. 保温效果不良的暖水瓶

第三节 劳动合同法

一、劳动合同的订立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

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1个月内 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二、劳动合同的分类

劳动合同分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1. 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合同终止时间的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无确定终止时间的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有下列情形之一,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 (1) 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 10 年的;
- (2) 用人单位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或者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 10 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10 年的:
- (3)连续订立2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劳动合同法》规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
 - 3.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以某项工作的完成为合同期限的劳动合同。

三、试用期

劳动合同期限 3 个月以上不满 1 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劳动合同期限 1 年以上不满 3 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 2 个月;3 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 6 个月。

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3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

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

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

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80%,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四、培训费用

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可以与该劳动者订立协议,约定服务期。

劳动者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不得超过用人单位提供的培训费用。用人单位要求劳动者支付的违约金不得超过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所应分摊的培训费用。

五、竞业限制

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

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 竞业限制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 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 不得超过 2 年。

六、劳动合同无效

下列劳动合同无效或者部分无效:

- (1)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 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
 - (2) 用人单位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的;
 - (3)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七、劳动合同的解除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一) 劳动者解除

劳动者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在 试用期内提前 3 日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 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2) 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3) 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4) 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 (5)因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 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者劳动的,或者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劳动者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用人单位。

(二) 用人单位解除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 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 (3) 严重失职, 营私舞弊, 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 (4) 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 (5)因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 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致使合同无效的;
 -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 外支付劳动者 1 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 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 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2) 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一 粉筆直播课

- (3)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 (三) 不得解除的情形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 (1)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 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 (2) 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 (3)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4)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 (5) 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 15年, 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年的;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劳动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劳动合同终止:

- (1) 劳动合同期满的:
- (2) 劳动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3) 劳动者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 (4) 用人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5) 用人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用人单位决定提前解 散的;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真题演练

- 1. (单选) 刘某在红星砖窑厂务工,红星砖窑厂以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 强迫刘某劳动,则刘某可以()。
 - A. 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要事先告知红星砖窑厂
 - B. 提前三十日以口头形式通知红星砖窑厂解除劳动合同
 - C. 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红星砖窑厂解除劳动合同

D. 提前三日以书面或口头形	式通知红星砖窑厂解除劳动合同
2. (单选)用人单位自()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
A. 用工之日	B. 签订合同之日
C. 上级批准设立之日	D. 劳动者领取工资之日
3. (单选)用人单位自用工	之日起,满一年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
视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已订立(
A. 半年期劳动合同	B. 一年期劳动合同
C. 三年期劳动合同	D.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4. (单选) 劳动者在试用期	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
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并	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A. 30%	B. 50%
C. 60%	D. 80%
5. (单选)根据《劳动合同	法》规定,用人单位可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法定
情形是()。	
A. 疑似职业病人在诊断或者	医疗观察期间的
B. 患病或非因工负伤, 在规	2定的医疗期的
C. 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 15 °	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
D. 职工被人民法院依法判处	全有期徒刑3年的
6. (单选)下列属于应终止	·劳动合同的法定情形的是()。
A. 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	们的
B.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	乳期的
C. 劳动者死亡或被人民法院	宣告死亡的
D. 用人单位没有为劳动者缴	纳社会保险费的

7. (单选)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竞业限制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

一 粉筆直播课

者经营同类产品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份	1日人单位的音业限制期限。	不得超过()
4 红音四大/ 叫叫" 鬼 无 人 私 以 天 1	!\/\tau /_\+\\\\\\\\\\\\\\\\\\\\\\\\\\\\\\\\\\	

A. 3 个月

B. 6 个月

C.1年

D. 2年

- 8. (单选)下列有关试用期的约定,符合劳动法相关规定的是()。
- A. 劳动合同可以仅约定试用期, 暂不约定劳动合同期限
- B. 劳动合同期限为二个月,可约定不超过一个月的试用期
- C. 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不得约定试用期
- D. 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
- 9. (单选)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年后提出与用人单位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A. \equiv$

В. 五.

C. 八

D. +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一、消费者的权利
- 1. 人身财产安全权

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人身、财产安全不受损害的权利。

2. 知情权

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

3. 自主选择权

消费者享有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

4. 公平交易权

消费者享有公平交易的权利。

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时,有权获得质量保障、价格合理、计量正确等公平交易条件,有权拒绝经营者的强制交易行为。

5. 获得赔偿权

消费者因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受到人身、财产损害的,享有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

6. 结社权

消费者享有依法成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社会组织的权利。

7. 获得知识权

消费者享有获得有关消费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的知识的权利。

8. 受尊重权和人格尊严权

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得到 尊重的权利,享有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

9. 监督批评权

消费者享有对商品和服务以及保护消费者权益工作进行监督的权利。

- 二、经营者重要义务
- 1. 出具凭证或者单据的义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向消费者出具发票等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消费者索要发票等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的,经营者必须出具。

2. 七日无理由退货

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消费者有权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且无需说明理由,但下列商品除外:

- (1) 消费者定作的;
- (2) 鲜活易腐的:
- (3) 在线下载或者消费者拆封的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等数字化商品:
- (4) 交付的报纸、期刊。

除前述所列商品外,其他根据商品性质并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不宜退货的商品,不适用无理由退货:

- (1) 拆封后易影响人身安全或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拆封后易导致商品品质发生改变的商品;
 - (2) 一经激活或者试用后价值贬损较大的商品;
 - (3) 销售时已明示的临近保质期的商品、有瑕疵的商品。
 - 3. 禁止霸王条款

经营者不得以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对消费者不公平、不

合理的规定,不得利用格式条款并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

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含有前述所列内容的,其内容无效。

三、损害赔偿

(一) 一般情形

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时,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要求赔偿。

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因商品缺陷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生产者要求赔偿。属于生产者责任的,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属于销售者责任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追偿。

(二) 特殊规定

1. 企业合并分立的

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时,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因原企业分立、合并的,可以向变更后承受其权利义务的企业要求赔偿。

2. 违法使用他人营业执照

使用他人营业执照的违法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消费者可以向其要求赔偿,也可以向营业执照的持有人要求赔偿。

3. 展销会、租赁柜台责任

消费者在展销会、租赁柜台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或者服务者要求赔偿。展销会结束或者柜台租赁期满后,也可以向展销会的举办者、柜台的出租者要求赔偿。展销会的举办者、柜台的出租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或者服务者追偿。

4. 网络交易平台责任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不能提供销售者或者服务者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消费者也可以向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要求赔偿。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销售者或者服务者利用其平台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依法与该销售者或者服务者承担连带责任。

5. 虚假广告连带责任

广告经营者、发布者不能提供经营者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广告经营者、发布者设计、制作、发布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商品或者服务的虚假

广告,造成消费者损害的,应当与提供该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个人在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商品或者服务的虚假广告或者其他虚假宣传中向消费者推荐商品或者服务,造成消费者损害的,应当与提供该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6. 欺诈赔偿责任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 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 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

四、争议的解决

消费者和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的,可以和解、调解、向行政部门投诉、根据仲裁协议提请仲裁、诉讼。

真颢演练

- 1. (单选)消费者依法享有的各项权利中,最重要的权利是()。
- A. 公平交易权

B. 安全权

C. 知情权

- D. 求偿权
- 2. (多选)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消费者有权自收到商品之日起7日内退货,无需说明理由,但下列商品不适用无理由退货,它们包括()。
 - A. 网上定作的衬衫

B. 网上订购的鲜鱼

C. 网上订购的电视机

- D. 网上订购的期刊
- 3. (多选)李某到个体摊贩张某处挑选衣服,张某推荐一件衣服让李某试穿,李某试穿后觉得不合适,便脱下来要走,但张某执意让李某买下这件衣服。张某

的这种行为侵犯了消费者李某的(() 。	
A. 知情权			B. 自主选择权
C. 人格尊严权			D. 公平交易权

4. (单选)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消费者有权自收到商品之日起()日内退货,且无需说明理由。

A. 五 B. 七 C. 十 D. 十五

理论攻坚-经济法(笔记)

【注意】

- 1. 本节课讲解经济法与社会法,主要有四节内容,分别是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劳动合同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这几节内容相比于之前学习的法律,比如宪法、民法、刑法,考查不是很多,但这几节的内容也和生活息息相关,所以作为补充考点的知识进行讲解,学好后也能更好地维护自己的权益。
- 2. 考情: 考查概率相对比较大的省份有四川、山东、吉林、河北,即便考查,题量也不会像刑法、民法那么大,一般考查 2 道题左右; 其他省份根据自己的情况掌握。

第十二章 经济法与社会法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解析】

反不正当竞争法主要学习7种不正当的竞争行为。

一、混淆行为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 (1) 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
- (2) 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
 - (3) 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
 - (4)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

一 粉筆直播课









【解析】

混淆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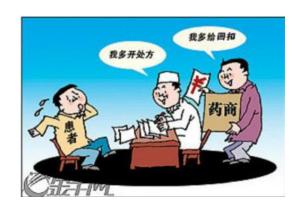
- (1)擅自使用。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网站名称等,这四种不用特意记忆,只需要记住其都是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东西。
- (2)目的是引人误解或误认。典型如搞混淆、以假乱真的行为,比如高仿、山寨货等,这种傍名牌的行为。如图所示,六个铁核桃(正版是六个核桃)、漂柔顺洗发露、清场洗发露、粤利奥、奥利给、傻白洗衣液等都属于混淆行为。
- (3) 考查方式: 给案例问案例中的行为是正当的还是不正当的, 如果是不正当的竞争行为, 要知道构成的是哪种行为, 能够区分即可。

二、商业贿赂行为

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

- (1) 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
- (2) 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 (3) 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Fb 粉筆直播课



【解析】

商业贿赂行为:发生在商业领域的贿赂行为;贿赂的手段可以是财物(钱)或其他的东西,比如房子、出国旅游。贿赂的目的是为了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贿赂的对象(通过常识理解记忆):

- (1) 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比如有些医院中的医生职业道德较差,会收回扣,医生为了卖药对患者说:"你从我这买药",然后药商说:"我多给回扣",即一种贿赂的方式,谋取交易机会。
- (2) 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比如甲开了一个企业,需要进货,于是委托乙在外地购买 500 套女装,乙是受到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此时批发商张三来了,发现乙要买衣服,于是让乙在自己这里买,然后给乙一些钱作为好处,张三构成了商业贿赂行为。
- (3)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比如有些行政机关的权力是对经营者进行监管,他们的意见经营者或老百姓一般都会采纳,因为他们更有权威,如果甲拿10万元去贿赂行政机关,让其帮自己公司说好话,一般的人都会听。

经营者在交易活动中,可以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或者向中间 人支付佣金。经营者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的,应当如实入 账。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也应当如实入账。

【解析】

折扣和佣金(注意):正常情况下要求明示入账,是允许的。如果题中表述 为经营者给予折扣和佣金,若明示入账属于正当竞争行为,若未明示入账,属于 不正当竞争行为。

三、虚假宣传行为

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 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 解的商业宣传。



【解析】

虚假宣传行为:

- (1) 经营者自己进行引入误解的商业宣传;比如人们在网上购物时,最先看的是销量和评价,假如甲想买一件衣服,A商店卖了2000件,并且都是好评,B商店只卖出20件,都是评价差,于是会买A商店的衣服,所以好评和销量非常重要,于是出现了刷单/刷好评的情况;再如某眼霜的评论是用后立马年轻了好几岁、某面膜用后马上就变白,并且还配上精美的图片,但正常人不会这样留言,通常都是刷出来的,此时经营者涉嫌虚假宣传的行为。
- (2) 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比如手机上收到短信,内容是由于你的信誉良好,现在要招聘某宝兼职人员进行刷单,每天报酬在220元~450元之间。
 - (3) 小结: 不允许自己虚假宣传, 也不允许帮他人虚假宣传。

四、侵犯商业秘密行为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 (1)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 人的商业秘密;
 - (2) 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 (3) 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

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4) 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解析】

商业秘密,如配方(老干妈配方)、战略企划等,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侵犯 商业秘密的行为:关键词是"违法违约"。

- (1)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电子侵入:比如有些公司通过电子侵入的方式侵入到电脑中侵犯商业秘密,一些技术型公司通过这种手段来侵犯商业秘密,是违法行为。
- (2)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是违法行为。
- (3) 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是违约行为。
- (4) 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是违法行为。本点于 2019 年 4 月作出了修正,之前没有,是为了解决现实的实践问题,因为有些经营者会"耍小聪明""钻空子",比如自己不能披露,但可以让别人干,即法条上规定自己不能干,于是教唆、引诱、帮助他人去做,所以为了解决司法实践上的难题,就加入了此条;因此现在是自己不能做,也不能教唆、引诱、帮助他人去做。

五、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

经营者讲行有奖销售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 影响兑奖:
 - (2) 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
 - (3) 抽奖式的有奖销售, 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

【解析】

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重点):出题概率较高。有三种情形之一就属于不正 当有奖销售行为:

- (1) 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比如商场承诺元旦期间消费满 5 万元就送车,此时没有具体说明是什么车,可能是 3 万元的电动车,也可能是 30 万元的汽车,还可能是 3000 元的自行车,或者是 3 元的玩具车,属于信息不明确的情形。
- (2) 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可能没有奖,或者有奖,但是设定为只能自己人中奖,外人中不了奖。
 - (3) 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
- ①关键词:五万元。注意限制的是最高奖。比如一等奖是4万元,二等奖是3万元,此时允许,因为限制最高奖,而不是总和。
- ②五万不仅仅指现金,也指价值 5 万的财物,比如一等奖是价值 10 万元的 小汽车,属于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

六、诋毁商业信誉和商品声誉

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 商品声誉。

【解析】

诋毁:说明是虚假的或具有误导性的。比如甲乙两个公司都是卖矿泉水的,甲说乙公司的矿泉水细菌超标、卫生不合格,长期饮用可能会致癌,建议老百姓选用健康、细菌符合国家标准的甲公司的矿泉水,但经过调查发现甲所说的信息是假的,给乙公司的商品声誉造成了影响,所以属于诋毁行为;诋毁商业信誉和商品声誉又称商业诽谤行为(记忆)。

七、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

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下列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 (1) 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
- (2) 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 产品或者服务;

Fb 粉笔直播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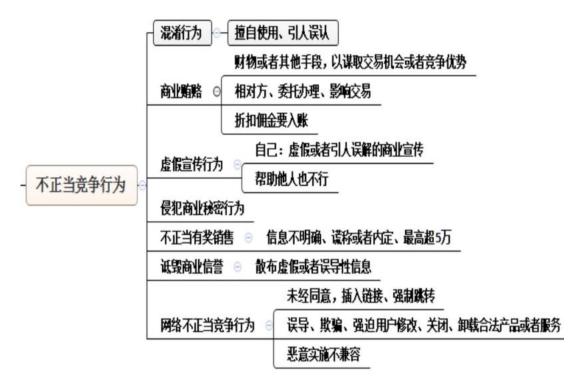
【解析】

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因为越来越多的生产者经营者会通过网络的方式进行生产经营,所以法条也要与时俱进。

- (1)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比如甲正在看网页,突然跳出一个网页,内容是赌博、游戏、聊天界面等。
- (2) 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比如 360 与腾讯间的纠葛,被形象地称为"3Q 大战",后来 QQ 方面决定,如果要用 QQ 就必须卸载 360,即强迫用户卸载合法的产品、服务,这是不行的。
 - (3) 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
- (4) 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 行为。

【解析】

- 1. 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关键词:不 兼容。比如用手机在正当平台上下载软件,下载后发现没有理由,但就是不能用, 此时属于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恶意实施让手机不兼容。
- 2. 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兜底条款)。



【注意】

不正当竞争行为: 主要能够区分 7 种行为,能够判断出行为属于正当还是不正当,如果不正当要对应 7 种行为。

- (1) 张三擅自使用知名企业生产的商品,并且和相关有名的商品非常相似,使得消费者误认为是知名企业的商品,此时构成混淆行为(擅自使用并且引人误解)。
- (2)某人为了谋取交易机会,于是给对方的交易工作人员送去巴黎豪华十 日游,属于商业贿赂行为(发生在商业领域的贿赂行为)。
- (3)如果经营者在交易过程中,以明示入账的方式支付给对方折扣,构成 正当竞争行为。
- (4)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的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宣传,构成虚假宣传方为,比如刷单行为。
- (5)自己不干,但教唆别人侵犯商业秘密,构成诋毁商业信誉的行为或侵犯商业秘密。
- (6) 某公司进行抽奖式的有奖销售,设置最高奖的金额为 10 万元,此时不可以,属于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
- (7) 甲为了获得更好的产品竞争,故意散播对竞争者不利的虚假信息,构 成诋毁商业信誉行为。

(8) 如果恶意使得其他经营者合法下载的软件不兼容,构成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

真题演练

1. (单选)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不得超过()。

A. 1 万元

B. 3 万元

C.5 万元

D. 10 万元

【解析】1. 【选 C】

2. (多选)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规定,下列选项中,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有()。

A. 某东在自己的网页上打广告,上面写: 双十一, 某宝水太深, 买东西到某东, 来某东买东西就是买正品

- B. 某公司在矿泉水上面打印: 建议零售价 2.5 元
- C. 某凉茶被执法部门检查中发现冒用一知名公司凉茶的包装, 误导消费者
- D. 超市为了吸引消费者,店内搞活动,但是一二等奖已经事先准备好,让公司内部员工抽中

【解析】2. A 项正确:误导消费者,让人们认为某宝的都是假货,某东的都是正品,构成诋毁商业信誉行为,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

B 项错误: 只是建议,是否采用由自己决定,自己可以选择卖 2 元去招揽顾客,属于正当的竞争行为。

C 项正确: 擅自使用引人误解, 是混淆行为。

D项正确:内定行为,构成不正当有奖销售。【选 ACD】

3. (单选) 甲酒店向该市出租车司机承诺,为酒店每介绍一位客人,酒店向 其支付该客人房费的 20%作为佣金,与其相邻的乙酒店向有关部门举报了这一行 为,有关部门调查发现,甲酒店给付的奖励在公司的账面上皆有明确详细的记录, 甲酒店的行为属于()。

A. 正当的竞争行为

B. 商业贿赂行为

C. 限制竞争行为

D. 低价倾销行为

一 粉筆 直播课

【解析】3. A 项正确:有明确记录即明示入账,属于正当的竞争行为。

- B 项错误: 如果未明示、未入账是商业贿赂行为。
- C 项错误: 限制竞争行为, 比如政府或部门不能滥用行政权力, 如果滥用行 政权力限定别人必须购买指定经营者商品,限制其他经营者正当的经营活动,属 于限制竞争行为, 主体是政府和政府所管部门。
- D 项错误: 低价倾销行为,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 商品,属于正当竞争行为,比如挥泪跳楼大甩卖。【选 A】
 - 4. (单选)下列不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是()。
 - A. 对商品销售情况如实宣传 B. 侵犯商业秘密
 - C. 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的包装 D. 违法进行有奖销售

【解析】4. 选非题。选属于正当竞争行为的。A 项错误:属于正当的竞争行 为。C 项正确:属于混淆行为,是不正当竞争行为。D 项正确:属于不正当的有 奖销售,不正当竞争行为。【选 A】

- 5. (单选)不正当竞争行为会扰乱社会经济秩序。下列行为中不属于不正当 竞争行为的是()。
 - A. 某经营者夸大产品功能, 误导消费者
 - B. 某经营者使用某知名品牌的商标
 - C. 某超市以低于成本价的价格出售即将到期的牛奶
 - D. 某经营者冒用认证标志伪造产地

【解析】5. 选非题。即选择属于正当竞争的。A 项正确: 属于虚假宣传。B 项正确:属于混淆行为。C项错误:属于低价倾销行为,是正当的竞争行为。D 项正确:注意冒用,比如一些知名的大牌,一般会告诉其产地是哪里,于是借用 这个情况,通过这种方式卖相似的产品,即混淆行为。【选C】

【答案汇总】1-5: C/ACD/A/A/C

第二节 产品质量法

一、适用范围

《产品质量法》所称产品是指经过加工、制作,用于销售的产品。

建设工程不适用《产品质量法》规定;但是,建设工程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属于前述规定的产品范围的,适用《产品质量法》规定。

【解析】

适用范围:

- (1)《产品质量法》所称产品是指经过加工、制作,并且用于销售的产品。 比如地里面采摘的苹果不是产品,没有经过加工制作;经过加工制作,但是自己 吃的东西不是产品,比如自己制作的果酱,自己吃,未用于销售,不属于产品。
- (2)建设工程不适用《产品质量法》规定;但是建设工程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能适用《产品质量法》规定。建设工程:如建房、桥梁,其本身的质量不适用于《产品质量法》,我国针对建设工程有专门的法律规定;但是建造房子所用的水泥、钢筋、水龙头等,这些适用《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法》的产品和《刑法》中商品的概念不同,商品和产品的范围差不多,比如活鸡、活牛也可以构成商品,但产品一定是经过加工、制作,用于销售的。

二、产品质量的监督

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抽查的样品应当在市场上或者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

【解析】

产品质量的监督: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关键词:抽查。比如对于市面上正在出售的或仓库中待售的产品随机抽查一部分进行检测,看是否符合产品质量的要求。

三、产品质量的要求

产品质量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1) 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 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当符合该标准;
 - (2) 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但是,对产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

出说明的除外;

(3)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

【解析】

产品质量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1) 不存在不合理的危险。比如购买的手机不能一充电就爆炸,也不可以 长时间使用后就着火,都是存在不合理的危险。
- (2) 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比如买手机是为了打电话、发短信、上网、聊天等,因此手机要具备这些相应的使用功能。但是,对产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说明的除外。比如买手机时会看手机的摄像头、屏幕,如果说是曲面屏、4800万像素等,需要按照这些标准来。
- (3)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比如买手机时会看摄像头的大小、是什么样的屏幕,一般说明书上会写明,如手机是曲面屏,搭载4800万像素,所以被购买的手机就需要有这些。
 - (4) 两种产品的责任形式:
- ①产品的瑕疵:影响使用的;比如甲买了一个冰箱,发现不能制冷、冷藏,属于影响使用,是瑕疵。产品的瑕疵是违约/合同责任,只能找合同的相对方赔偿,比如冰箱是在销售者手中拿的,所以找销售者赔偿。
- ②产品的缺陷:影响安全。如果买来的冰箱发现漏电,人容易被电,此时是缺陷,对人身安全造成威胁、损害。如果是缺陷,本身是侵权责任,此时可以找销售者或生产者进行赔偿。
- ③注意:本身作出瑕疵说明的产品除外,比如买衣服时,商业告诉买家这件 衣服原价是 1000 元,但是今天 50 元就卖,因为衣服有瑕疵,一个袖子长、一个袖子短,买家正需要这样的衣服,于是花 50 元买了下来,此时不能找老板赔,因为已经作出瑕疵说明。

四、损害赔偿

(一) 销售者的责任

售出的产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销售者应当负责修理、更换、退货;给购买产品的消费者造成损失的,销售者应当赔偿损失:

一 粉筆直播课

- (1) 不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说明的;
- (2) 不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的:
- (3) 不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的。

【解析】

损害赔偿:销售者的责任是三包+赔偿。

- (1) 三包: 包修、包换、包退货。
- (2) 赔偿:赔偿其他损失。

销售者依照前述规定负责修理、更换、退货、赔偿损失后,属于生产者的责任或者属于向销售者提供产品的其他销售者(以下简称供货者)的责任的,销售者有权向生产者、供货者追偿。

由于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财产损害的,销售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解析】

如果销售者进行三包+赔偿后,此时不属于销售者的责任,可以进行追偿。 比如甲买了一个冰箱,发现不能制冷,于是找销售者(卖家)进行赔偿,销售者 (卖家)发现该冰箱在出厂时就是坏的,此时商家可以找厂家进行追偿。

(二) 生产者的责任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产品以外的其他财产损害的,生产者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生产者能够证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 (1) 未将产品投入流通的;
- (2) 产品投入流通时,引起损害的缺陷尚不存在的;
- (3) 将产品投入流通时的科学技术水平尚不能发现缺陷的存在的。

【解析】

生产者能够证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1)未将产品投入流通的:比如生产者生产了一批锅,未投入流通,有6个样品在实验室,但有天发现这些样品丢了,过了一年后甲找到生产者说锅爆炸了,给自己造成了损害,要赔偿,此时厂家不承担赔偿责任,因为产品未投入流

通;如果甲去起诉厂家,厂家只要证明产品未流通即可。非卖品可能已经流通, 注意区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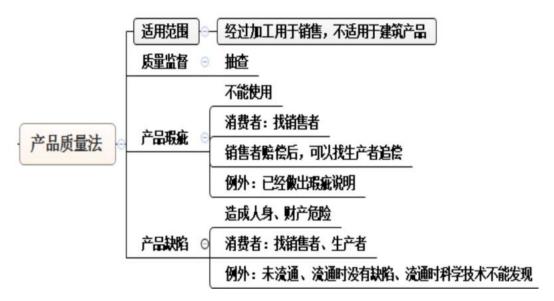
- (2)产品投入流通时,引起损害的缺陷尚不存在的,即交付时是好的;比如甲在厂家直销会上买了一个完好无损的热水壶,商家告诉甲这个热水壶要轻拿轻放,但甲回家后直接将其扔在了地上,然后发现表面上没有什么问题,但在烧水时爆炸了(摔坏了),将甲炸伤,此时对方不会赔偿,水壶是自己摔坏的。
- (3) 将产品投入流通时的科学技术水平尚不能发现缺陷的存在的。比如美容美白在 90 年代/零几年时很流行,甲在 90 年代去美容,发现产品特别好,用后真的变白了,但到了 2021 年发现该美白产品中含有铅,会中毒,此时甲不能要求美容院赔偿,当时科学技术水平不能发现这个缺陷,生产者不担责。

(三) 受害人索赔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财产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要求赔偿。属于产品的生产者的责任,产品的销售者赔偿的,产品的销售者有权向产品的生产者追偿。属于产品的销售者的责任,产品的生产者赔偿的,产品的生产者有权向产品的销售者追偿。

【解析】

- 1. 受害人索赔: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财产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要求赔偿。如果有"背锅"的情形,还可以进行追偿。
 - 2. 如果产品有瑕疵,只能找销售者进行索赔。



【注意】

- 1. 楼房不是产品,建筑产品不是产品;盖楼的水泥是产品。
- 2. 经过加工后的面条,自己吃不是产品,未用于销售。
- 3. 产品质量监督的方式是抽查。
- 4. 如果产品影响使用安全,是产品缺陷。
- 5. 对于产品缺陷,可以找销售者或生产者进行索赔。
- 6. 销售者有包修、包换、包退换+赔偿其他损失的责任,即三包+赔偿。
- 7. 如果生产者能证明未将产品投入流通的不担责。

真题演练

1. (单选)根据《产品质量法》,下列商品属于该法所称"产品"的是()。

A. 房屋

B. 汽油

C. 苹果

D. 海鲜

【解析】1. A 项错误:房屋属于建筑产品,不适用。B 项正确:汽油是石油/原油加工而来的。比如中石油、中石化将原油/石油加工后变成汽油,并且用于销售,属于产品。C、D 项错误:未经过加工制作,不属于产品。【选 B】

2. (单选)某厂开发一种新型节能炉具,先后制造出 10 件样品,后来样品有 6 件丢失。某日某户居民的燃气罐发生爆炸,查明原因是使用了某厂丢失的 6 件样品炉具中的一件,而该炉具存在重大缺陷。该户居民要求某厂赔偿损失,某

一 粉筆 直播课

厂不同意赔偿。下列理由中哪一个最能支持某厂立场? ()

- A. 该炉具尚未投入流通
- B. 该户居民如何得到炉具的事实不清
- C. 该户居民偷盗样品,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其自负
- D. 该户居民应向提供给其炉具的人索赔

【解析】2. 生产者不担责有三个理由: 尚未投入流通、交付时是好的/投入 时缺陷不存在、流通时科学技术水平不能发现的。【选 A】

- 3. (单选)消费者王某在某商场购买了一台电冰箱,使用中发现,该电冰箱 的一个储物抽屉有一处很大的裂纹。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属于商品瑕疵, 王某只能向该商品的生产者要求赔偿
 - B. 属于商品瑕疵, 王某可以向该商品的销售者要求赔偿
 - C. 属于商品缺陷, 王某只能向该商品的生产者要求赔偿
 - D. 属于商品缺陷, 王某可以向该商品的销售者要求赔偿

【解析】3. 裂纹是影响使用,属于产品瑕疵,找销售者赔偿。【选B】

4. (多选)销售者在产品质量方面承担民事责任的具体形式有下列哪些? ()

A. 修理

B. 更换

C. 退货

D. 赔偿

【解析】4. 三包(包修、包换、包退换)+赔偿(赔偿损失)。【选 ABCD】

- 5. (多选)以下产品中,哪些不是存在《产品质量法》所称"缺陷"的产品? ()
 - A. 损伤皮肤的化妆品
- B. 制冷效果不好的空调机
- C. 图像效果不佳的电视机 D. 保温效果不良的暖水瓶

【解析】5. 选非题。即问瑕疵,影响使用的。A项正确:影响安全,属于缺 陷。B、C、D项错误:影响使用。【选BCD】

【答案汇总】1-5: B/A/B/ABCD/BCD

一 粉筆直播课

第三节 劳动合同法

一、劳动合同的订立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

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1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解析】

劳动合同的订立:

- (1)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比如甲到企业工作, 1月1日去公司工作,1月10日签订合同,此时1月1日建立劳动关系,因为是 用工之日。
- (2) 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 1 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并且《劳动合同法》规定,如果一个月内未订立:
- ①如果工作已满1个月,但未满1年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合同的,此时需要支付双倍工资。
- ②如果超过1年还未签订劳动合同,视为签订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没有终止期限,没有法定解除劳动合同的事由就可以一直工作下去,即保护劳动者)。
- ③如果不签订劳动合同,最多可以支付 11 个月的双倍工资,第一个月是正常支付,从第二个月开始。

二、劳动合同的分类

劳动合同分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1. 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合同终止时间的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解析】

1. 劳动合同的分类: 劳动合同分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一 粉筆直播课

- 2. 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比如签订的 3/5 年的劳动合同。
- 2.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无确定终止时间的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有下列情形之一,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 (1) 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 10 年的:
- (2) 用人单位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或者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 10 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10 年的;
- (3)连续订立2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劳动合同法》规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

【解析】

- 1.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没有确定终止时间的劳动合同。
- 2. 除了超过一年还未签订劳动合同的,自动视为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还有三种情况需要签订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口诀是"连满 10 年,前 10 后 10,两次订";考试会问下列哪些情况应该与劳动者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 (1) "连满 10 年": 关键词是连续,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 10 年的(一般情形)。比如甲在 A 公司工作了 6 年,中间离开了 2 年,后又回 A 公司工作了 5 年,不是连满 10 年,因为中间离开了 2 年。
- (2) 用人单位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或者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现在基本已经完事(特殊情形)。
- ① "前 10 后 10"即劳动者已经连续工作满 10 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10 年的。以前国企是终身制、"铁饭碗",老人退休后子女可以接班,改革后实行劳动合同制。
- ②比如某企业在 2000 年开始改制,以 2000 年为界限,如果在该单位已经连续工作满 10 年,并且距离退休年龄不足 10 年,此时可以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这时人可能已经五六十岁了,也不好找工作了,所以是为了保护劳动者。
 - (3) "两次订":连续订立2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比如甲和公司第一次

签订了3年的劳动合同,第二次又签订了3年的劳动合同,第三次续签时就要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3.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以某项工作的完成为合同期限的劳动合同。

【解析】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比如甲和公司签订了一个研发软件的合同,研发软件会有开始和结束的时间;开始后,一直到研发成功,劳动合同终止,即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可以理解为包工程。这种劳动合同的时间一般不会太长。

三、试用期

劳动合同期限3个月以上不满1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1个月;劳动合同期限1年以上不满3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2个月;3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6个月。

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3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

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 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

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80%,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合同期限	试用期期限		
完成一定任务或合同期限<3个月	不得约定试用期		
3个月≤x<1年	≤1个月		
1年≤x<3年	≤2个月		
X≥3年或无固定期	≤6个月		

【解析】

试用期(重点):

- (1)以完成一定任务为期限或合同期限<3个月,时间较短,不得约定试用期。
- (2) 劳动合同期限 3 个月以上不满 1 年的 (3 个月≤X<1 年), 试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
- (3) 劳动合同期限 1 年以上不满 3 年的(1 年≤X<3 年),试用期不得超过 2 个月。
- (4)3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X≥3年或无固定期), 试用期不得超过6个月。
- (5) 比如甲和单位签订 1 年期的劳动合同,试用期最长约定 2 个月;如果和单位签订 2 年期的劳动的合同,试用期最长 2 个月;如果签订的是 3 年的劳动合同,试用期最长是 6 个月。
- (6) 考试时注意临界点。现实中很多单位都很"鸡贼",一般都是签订3年的劳动合同,因为可以约定6个月的试用期,节省成本。
- (7) 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比如公司和甲签订了3年期的劳动合同,甲在工作过程中面临调岗,比如从运营岗调到销售岗,此时公司不能重新约定试用期,因为已经试用过一次,并且已经过了试用期,单位要信任甲;如果甲离职,再重新入职,原则上要重新试用,因为可能不忠心。
- (8) 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比如公司和甲就签订一个月的劳动合同,这一个月不可以全是试用期。
- (9) 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双标)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80%,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比如甲和公司签订合同,约定正式工资是3000元/月,试用期不可以给2000元/月,因为低于80%;如果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是2500元/月,此时试用期不得约定2400元/月的工资,最少要2500元/月。

四、培训费用

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可以与该劳动者订立协议,约定服务期。

劳动者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不得超过用人单位提供的培训费用。用人单位要求劳动者支付的违约金不得超过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所应分摊的培训费用。

【解析】

- 1. 培训费用:主要涉及违约金,比如甲要离职,老板让其承担违约金。只有两个情况下可以支付违约金:涉及培训费用和就业限制。
- 2. 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可以与该劳动者订立协议,约定服务期。劳动者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
- (1) 违约金的数额不得超过用人单位提供的培训费用,比如单位培训甲花了 10 万元,不可以让甲支付 20 万元违约金。
- (2)分摊:比如甲在企业工作,企业给甲花了10万元的培训费,并且约定培训后必须要工作满5年才能离职,如果甲培训后立即离职,需要支付10万元的违约金;如果甲已经工作了3年,第4年时要离职,需要支付4万元违约金,10/5=2,即每年2万,已经工作3年,相当于抵消了2×3=6万,剩余2年就是4万,所以只需要支付4万即可。

五、竞业限制

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

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 竞业限制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 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 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 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 不得超过 2 年。

【解析】

竞业限制:

- (1)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在限制期限内,用人单位要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
 - (2) 期限不得超过2年,即最多只能竞业两年(很多科技公司过了2年该

科技就不需要保密了,因为发展的很快)。比如甲是华为公司的技术工作人员, 华为的手机一般有保密业务,如果甲是核心技术人员,甲不能泄密,华为可以和 甲约定竞业条款,约定甲离职后不可以去同类的,如小米、苹果等公司工作,甲 离职后,公司需要按月给经济补偿,时间不得超过2年;如果甲离职后立即去小 米工作,此时甲需要付违约金。

六、劳动合同无效

下列劳动合同无效或者部分无效:

- (1) 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 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
 - (2) 用人单位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的;
 - (3)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解析】

劳动合同无效:即没有效力。下列劳动合同无效或者部分无效:

- (1)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签订的劳动合同:在《劳动合同法》中直接无效,需要与《民法典》进行区分,在《民法典》中如果以欺诈、胁迫、乘人之危的手段侵犯第三方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属于可撤销。
- (2) 用人单位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的: 比如用人单位规定免费加班、周末不能休息(排除劳动者休息权),也不给劳动者缴纳社保(免除法定责任)。
- (3)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在我国童工的年龄界限为 10 周岁,单位如果招收 10 周岁的小孩工作,属于违反强制性规定,劳动合同无效。

七、劳动合同的解除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一) 劳动者解除

劳动者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在 试用期内提前 3 日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解析】

1. 劳动合同的解除: 通俗理解为"有的劳动者中途不想继续干了,或者用人

单位看劳动者不顺眼",劳动者可以解除,用人单位也可以解除。

2. 劳动者解除:提前通知解除。正常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需要提前 30 日 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如果在试用期内提前 3 日通知用人单位,可以口头通 知。因为要给用人单位充足的时间完成工作交接、招募新人。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 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2) 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3) 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4) 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 (5)因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 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者劳动的,或者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劳动者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用人单位。

【解析】

- 1. 立即通知解除: 比如甲告诉单位不想干了, 合同立即解除, 直接走人即可。 六种情况不需要死记硬背, 记忆方法为"单位有错(前四条), 合同无效(第五条)"。
- (1) 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比如用人单位让甲办公,但不给甲提供办公场所,让甲在野外露天办公。
 - (2) 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作为劳动者工作是为了挣工资。
- (3) 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作为劳动者工作是为了以后有保障。
- (4) 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比如用人单位的老板告诉员工不能请假,请一次事假扣 2000 元,一个月的工资为4000 元,请两次事假就没有工资了。
 - (5) 劳动合同无效。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兜底条款。

2. 无需通知解除:通俗理解为"不用通知单位,能跑赶紧跑",关键词"人身"。比如以暴力、威胁的方法限制人身自由或者违章指挥强令保险作业危及人身安全,有些用人单位会在员工入职后把其锁在小黑屋里,一天一顿饭,栓着脚链,不干活不给饭吃,此时危及人身安全,无需通知,能跑赶紧跑。

3. 总结:

- (1)一般情况下,需要提前30日书面通知用人单位,试用期提前3日通知。
- (2) 立即通知解除:单位有错,合同无效。
- (3) 危及人身安全: 无需通知。

(二) 用人单位解除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 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 (3) 严重失职, 营私舞弊, 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 (4) 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 (5)因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致使合同无效的:
 -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解析】

用人单位解除:立即通知解除,记忆方法为"劳方有错,合同无效",(1)(2)(3)(4)对应劳方有错,(5)对应合同无效。

-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试用期的目的是看劳动者是否符合要求, 试用期间不符合可以立即通知解除。
- (2) 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关键词"严重"。比如一个月有 22 个工作日,如果甲一个月有 21 天迟到,此时严重违反了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属于劳方有错。
-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比如甲的工作是打更,需要给单位看东西,但甲睡着了导致火灾越烧越大,给单位造成重大损害。
 - (4) 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

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通俗理解为"劳动者一脚踏两船",原则上不能接私活。

- (5) 因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致使合同无效的:对应合同无效的情形。
-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比如甲是劳动者,因为故意杀人被判处有期徒刑 10年,被追究刑事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 外支付劳动者 1 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 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 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2) 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3)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解析】

提前通知解除的情形:一般情况下,用人单位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 1 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如果一个单位可以忍受甲,即可以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如果单位无法忍受甲,可以额外支付甲一个月的工资,此时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可以自行选择。

- (1) 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关键词"医疗期满后",意味着如果劳动者在医疗期内,用人单位不能解除劳动合同,因为用人单位要有良心;医疗期多久不用考虑,考试不会考查,一般考查"医疗期满后"或者"医疗期内"。
- (2) 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比如单位招聘甲作为教师讲课,但发现甲不能胜任教师,于是告诉甲去做教研,甲认为教研太累,单位又通知甲从事市场业务,甲不同意,最后单位又让甲打扫卫生,甲也不同意。
- (3)如果客观情况发生变化,单位和劳动者又不能达成一致,此时只能解除劳动合同:比如甲单位找到乙让乙研发一款游戏软件,签订合同后,国家出台

"不允许游戏软件上市"的文件,此时属于客观情况发生变化,如果甲单位和乙无法达成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三) 不得解除的情形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 (1)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 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 (2) 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 (3)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4)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 (5) 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 15年, 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年的;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解析】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记忆口诀为"155个职工怀孕,还在看病"。

- (1)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职"):职业病说明员工为单位付出很多,单位如果解除则不人道。
- (2) 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工"): 因为单位的原因丧失劳动能力,此时不得解除。
 - (3)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还在看病")。
- (4)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怀孕"): 出于人道主义。比如现实中很多单位在招聘时,都会问女职工是否结婚,结婚后是否打算要孩子、是否想要二胎等,企业担心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耽误企业的效益,法律保护女职工的权利,男女平等。
- (5) 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 15 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155"): 说明员工为单位付出很多。

八、劳动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劳动合同终止:

- (1) 劳动合同期满的;
- (2) 劳动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3) 劳动者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 (4) 用人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5) 用人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用人单位决定提前解 散的;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解析】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合同本身到期、劳动者出问题(退休、 死亡、失踪)、单位出问题("死了")。

- (1) 劳动合同期满的:比如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签订三年期限的劳动合同, 三年期满后如果不签订,即终止。
 - (2) 劳动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退休。
- (3) 劳动者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通俗理解为"找不到人,无法工作"。
 - (4) 用人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可以理解为"单位死了"。
 - (5) 用人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可以理解为"单位死了"。



【注意】

- 1. 劳动关系从用工之日起形成。
- 2. 用人单位应与劳动者在1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 3. 劳动者在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 10 年,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 4. 试用期最长可以约定 6 个月,不可以约定 1 年。事业单位适用《事业单位管理条例》。
- 5. 如果单位给员工进行培训,培训费用为10万并约定服务期,若员工不履行,不可以要求员工赔偿12万元的违约金,因为不能超过10万元。
 - 6. 签订竞业限制后,单位要按月补偿,最多补偿2年。
 - 7. 用人单位以欺诈的手段订立的劳动合同无效。
 - 8. 劳动者死亡,劳动合同终止。
- 9. 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一般情况下,提前30日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用人单位;试用期内提前3日通知即可。
 - 10. 劳动者立即解除劳动合同: 涉及人身。
 - 11. 劳动者立即通知解除的情形:单位有错,合同无效。注意题干的表述。
- 12. 用人单位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 1 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3. 单位立即通知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劳方有错, 合同无效。
 - 14. 不得解除的情形:记忆口诀为"155个职工怀孕,还在看病"。

真题演练

- 1. (单选) 刘某在红星砖窑厂务工,红星砖窑厂以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 强迫刘某劳动,则刘某可以()。
 - A. 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要事先告知红星砖窑厂
 - B. 提前三十日以口头形式通知红星砖窑厂解除劳动合同
 - C. 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红星砖窑厂解除劳动合同
 - D. 提前三日以书面或口头形式通知红星砖窑厂解除劳动合同

【解析】1. A 项正确: 危及人身立即解除,不需要事先告知。【选 A】

2. (单选)用人单位自()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

A. 用工之日

- B. 签订合同之日
- C. 上级批准设立之日 D. 劳动者领取工资之日

【解析】2. 【选 A】

3. (单选)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 视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已订立()。

A. 半年期劳动合同

B. 一年期劳动合同

C. 三年期劳动合同

D.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解析】3. 【选 D】

4. (单选) 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 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A. 30%

B. 50%

C. 60%

D. 80%

【解析】4. 【选 D】

- 5. (单选)根据《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可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法定 情形是()。
 - A. 疑似职业病人在诊断或者医疗观察期间的
 - B. 患病或非因工负伤, 在规定的医疗期的
 - C. 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 15 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
 - D. 职工被人民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 3 年的

【解析】5. 用人单位可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对应"劳方有错,合同无效"。D 项正确:对应劳方有错,因为劳动者被判处刑事处罚。A、B、C项错误:不得解 除的记忆口诀为"155个职工怀孕,还在看病"。【选 D】

- 6. (单选)下列属于应终止劳动合同的法定情形的是()。
- A. 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B.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 C. 劳动者死亡或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

D. 用人单位没有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解析】6. 终止劳动合同的法定情形对应合同到期、人死了或人丢了、单位"死了"。【选 C】

7. (单选)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竞业限制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

A. 3 个月

B. 6 个月

C.1年

D. 2 年

【解析】7. 【选 D】

- 8. (单选)下列有关试用期的约定,符合劳动法相关规定的是()。
- A. 劳动合同可以仅约定试用期, 暂不约定劳动合同期限
- B. 劳动合同期限为二个月,可约定不超过一个月的试用期
- C. 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不得约定试用期
- D. 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

【解析】8. A 项错误: 劳动合同不可以仅约定试用期。B 项错误: 3 个月以下不得约定试用期。C 项错误: 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可以约定 6 个月的试用期。

【选 D】

9. (单选)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年后提出与用人单位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A. \equiv$

В. 五.

C. 八

D. +

【解析】9. 记忆口诀为"连满 10 年,前 10 后 10,两次订"。【选 D】

【答案汇总】1-5: A/A/D/D/D; 6-9: C/D/D/D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一、消费者的权利
- 1. 人身财产安全权

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人身、财产安全不受损害的权利。

2. 知情权

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

3. 自主选择权

消费者享有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



【解析】

- 1. 消费者的权利: 不考查死记硬背, 通常考查案例。两种考查方法:
- (1) 直接给案例问案例中侵犯了哪项权利,比如吃火锅时,由于服务员的操作不当,点燃酒精时使顾客受伤,此时侵犯了人身财产安全权。
- (2)直接问消费者有哪些权利(单选题、多选题),比如人身财产权、知情权、自主选择权,但定价权不属于消费者的权利。
- 2. 人身财产安全权(最重要的权利): 人身财产不能受到损害。比如在餐厅可以看到"小心地滑",为了提醒顾客防止滑倒,以免顾客遭受损害需要赔偿,此时保护的是人身财产安全权(消费者各项权利中最重要的权利)。
- 3. 知情权:亦称"知悉真情权",消费者有权利知道商品的真实情况。比如在商场买衣服,有权利知道衣服的材质以及洗涤方法。
- 4. 自主选择权: 消费者在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时,不能强买强卖。比如甲在商场买鞋,但价格为580元,甲认为做工一般而且有点贵不想买了,老板要求甲必须买,于是甲还价到38元,但甲还是不想买,老板又要求甲必须买,此时侵犯了甲的自主选择权,属于强买强卖。

4. 公平交易权

消费者享有公平交易的权利。

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时,有权获得质量保障、价格合理、计量正确等公平交易条件,有权拒绝经营者的强制交易行为。

5. 获得赔偿权

消费者因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受到人身、财产损害的,享有依法获

得赔偿的权利。

6. 结社权

消费者享有依法成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社会组织的权利。

【解析】

- 1. 公平交易权:
- (1) 有权获得质量保障、价格合理、计量正确等公平交易条件:不能缺斤短两。比如商贩收了甲购买 10 斤西瓜的 5 元钱,但甲回家后称西瓜只有 6 斤,此时对甲不公平,侵犯了甲的公平交易权。
 - (2) 有权拒绝经营者的强制交易行为: 有权拒绝强买强卖。注意区分:
- ①如果多选题出现强买强卖的行为,此时两个都选择,即自主选择权、公平 交易权。
- ②如果考查单选题(题目不严谨),优先选择公平交易权,因为有权拒绝经营者的强制交易行为,明确写在公平交易权中。
- 2. 获得赔偿权:受到损害时可以依法受到赔偿,比如吃面条被烫伤、吃火锅被烧伤,此时可以要求赔偿。
 - 3. 结社权: 消费者协会(消协)。
 - 7. 获得知识权

消费者享有获得有关消费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的知识的权利。

8. 受尊重权和人格尊严权

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得到 尊重的权利,享有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

9. 监督批评权

消费者享有对商品和服务以及保护消费者权益工作进行监督的权利。

【解析】

- 1. 获得知识权: 消费者有权获得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的知识, 比如学习《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简称《消法》, 也可以学习衣服的材质以及挑选西瓜的方法。
- 2. 受尊重权和人格尊严权: 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得到尊重的权利,享有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考试经常考查"搜身",比如冬天时甲穿着羽绒服去商店买东西,刚出门,工作人

员对甲说"你这么胖,肯定偷东西了,需要进行搜身",此时侵犯了甲的人格尊严权。

3. 监督批评权:在消费、接受服务时,有权对其进行监督,比如对商品、服务不满意,可以进行监督、批评。

二、经营者重要义务

1. 出具凭证或者单据的义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向消费者出具发票等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消费者索要发票等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的,经营者必须出具。

【解析】

出具凭证或者单据的义务(了解):通过常识可以判断,比如购物时,经营者需要给消费者出具购货凭证。

2. 七日无理由退货

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消费者有权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且无需说明理由,但下列商品除外:

- (1) 消费者定作的:
- (2) 鲜活易腐的;
- (3) 在线下载或者消费者拆封的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等数字化商品:
- (4) 交付的报纸、期刊。

【解析】

七日无理由退货:主要针对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即远程购物,因为远程购物看不见、摸不着。比如会出现卖家秀与买家秀的区别,甲在网上看到西服的卖家秀很帅,但买回来不满意,此时甲有权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且无需说明理由;再比如甲在五一期间购买了许多汉服,不摘吊牌进行拍照,拍完照片后要求退货,后来被各种批判,消费者虽然有权利,但不能滥用。但下列商品除外:

- (1) 消费者定作的:比如男朋友给女朋友定制项链/钻戒、定制的窗帘,意味着可能只适用于某个人,如果退回给商家后,无法继续销售。
 - (2) 鲜活易腐的商品: 比如甲喜欢看小龙虾和大闸蟹打架,于是甲网购了

- 一堆小龙虾和螃蟹,让双方打架,打到第六天,双方奄奄一息,此时甲不能找到 商家退货。
- (3) 在线下载或者消费者拆封的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等数字化商品: 比如智能电视可以在线看电影,现在热映的《你好,李焕英》可能过段时间花 5 块钱就可以在电视上看到,甲看完后认为哭得太惨想退货,此时甲不可以退货。
- (4) 交付的报纸、期刊:具有时效性。比如今天的报纸很值钱,但昨天的报纸就会变成废纸。

除前述所列商品外,其他根据商品性质并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不宜退货的商品,不适用无理由退货:

- (1) 拆封后易影响人身安全或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拆封后易导致商品品质发生改变的商品;
 - (2) 一经激活或者试用后价值贬损较大的商品;
 - (3) 销售时已明示的临近保质期的商品、有瑕疵的商品。

【解析】

如果经过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不宜退货的商品,不适用无理由退货:

- (1) 拆封后易影响人身安全或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比如贴身衣物(内衣、内裤)。拆封后易导致商品品质发生改变的商品:比如婴幼儿用品被拆开后可能进入病菌。
- (2)一经激活或者试用后价值贬损较大的商品:比如购买的电脑、手机,激活即贬值。
- (3)销售时已明示的临近保质期的商品(商场促销临近保质期的酸奶)、 有瑕疵的商品(比如明确告知衣服一个袖子长、一个袖子短,因为贪便宜购买不 能退货)。

3. 禁止霸王条款

经营者不得以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排除或者限制 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对消费者不公平、不 合理的规定,不得利用格式条款并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

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含有前述所列内容的,其内容无效。



【解析】

禁止霸王条款:经营者不得以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告示等方式,作出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的规定。比如本店谢绝自带酒水、包间设置最低消费、合同解释权归商家所有。

三、损害赔偿

(一) 一般情形

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时,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要求赔偿。

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因商品缺陷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生产者要求赔偿。属于生产者责任的,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属于销售者责任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追偿。

【解析】

损害赔偿的一般情形:

- (1)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时,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要求赔偿。比如甲去商店买衣服滑倒了,此时可以向店家要求赔偿。
- (2)产品缺陷涉及侵权,既可以找销售者赔偿,也可以找生产者赔偿,赔偿后可以进行追偿。

(二) 特殊规定

1. 企业合并分立的

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时,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因原企业分立、合并的,可以向变更后承受其权利义务的企业要求赔偿。

2. 违法使用他人营业执照

使用他人营业执照的违法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消费者可以向其要求赔偿,也可以向营业执照的持有人要求赔偿。

【解析】

特殊规定: 前三条考查较多。

- (1) 企业合并分立的:比如张三在甲企业购买商品,随后甲企业倒闭,被 乙企业收购,此时张三可以找乙企业要求赔偿,即找合并分立后的企业。
- (2) 违法使用他人营业执照:比如甲创办的企业名称为"甲的小公司",甲有营业执照但是不用,张三对甲说"把你的营业执照给我用吧",于是张三把营业执照借走,张三用来卖冰箱,如果冰箱出现问题,消费者可以找张三(卖家)赔偿,也可以找甲赔偿,因为营业执照是甲的。

3. 展销会、租赁柜台责任

消费者在展销会、租赁柜台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或者服务者要求赔偿。展销会结束或者柜台租赁期满后,也可以向展销会的举办者、柜台的出租者要求赔偿。展销会的举办者、柜台的出租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或者服务者追偿。

【解析】

展销会、租赁柜台责任:掌握找谁赔即可。

- (1) 展销会举办方:比如北方羊毛大衣展销会、内衣展销会、车展等。如果中去展销会(在车的卖家)买车,如果车出现问题,此时可以找卖家赔偿,但车展有时间限制,一般车展结束后可能找不到卖家;在展销会结束后,也可以找展销会的举办方,既可以找卖家,也可以找展销会的举办方(谁举办的展销会找谁),举办方可以找卖家追偿。
- (2)租赁柜台责任:比如甲去商店买衣服,柜台一般不是卖家的,是从租赁方租来的,如果甲发现衣服有问题,可以找卖家赔偿,如果发现卖家到期搬走,也可以找出租方赔偿,出租方赔偿后也可以进行追偿。

4. 网络交易平台责任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不能提供销售者或者服务者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消费者也可以向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要求赔偿。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销售者或者服务者利用其平台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依法与该销售者或者服务者承担连带责任。

【解析】

网络交易平台责任(掌握找谁赔):比如甲在淘宝开了一个店铺卖锅,消费者在甲的店铺买了一口锅,结果锅爆炸了,此时消费者可以找甲(销售者)赔偿,淘宝平台需要向消费者提供店铺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如果无法提供,淘宝也需要担责。

5. 虚假广告连带责任

广告经营者、发布者不能提供经营者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广告经营者、发布者设计、制作、发布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商品或者服务的 虚假广告,造成消费者损害的,应当与提供该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个人在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商品或者服务的虚假广告或者其他虚假宣传中向消费者推荐商品或者服务,造成消费者损害的,应当与提供该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解析】

虚假广告连带责任:广告经营者、发布者、代言人,通俗理解为"一个都不能少"。比如甲通过广告买了某品牌的鞋,甲穿上后发现容易崴脚,此时甲既可以找广告经营者承担,也可以找发布者承担,还可以找代言人承担,连带责任是指可以找任何一个人承担全部的责任。

6. 欺诈赔偿责任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 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 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

【解析】

欺诈赔偿责任(重点):记忆口诀为"退一赔三,赔偿下限 500 元,损失另算"。

(1) 退一赔三:比如《新消法》规定后退一赔三的第一案发生在山东,陈女士花了12.8万元买了一辆小汽车,商家对其说是新车,结果陈女士修车时发

现是二手车,此时陈女士受到欺诈,于是陈女士将 4S 店告上法庭,法院判处 4S 店需要将 12.8 万退还给陈女士,并且还需要赔三倍,即 38.4 (12.8×3)万元,共计 50 余万元。

- (2) 损失另算: 如果在维权的过程中产生交通费也需要赔偿。
- (3) 赔偿下限 500 元:比如甲花 100 元买了一件衣服,商家说是正品,结果衣服是假的,此时涉及赔偿,"退一"是指先退回 100 元,"赔三"是指 100 ×3=300 元,比 500 元少,按照最低标准 500 元赔偿,此时甲可以得到 6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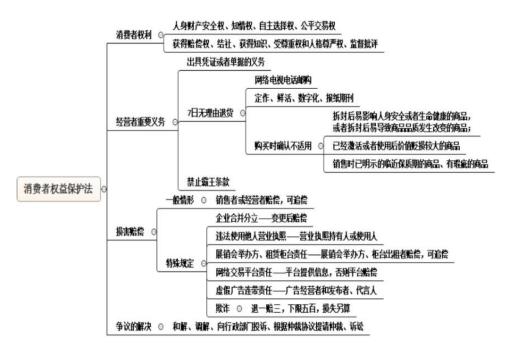
四、争议的解决

消费者和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的,可以和解、调解、向行政部门投诉、根据仲裁协议提请仲裁、诉讼。

【解析】

争议的解决:可以和解、调解、向行政部门投诉、根据仲裁协议提请仲裁、诉讼。

- (1) 和解:双方坐下来谈。
- (2) 调解: 比如消费者和经营者发生纠纷可以找消协调解。
- (3) 向行政部门投诉:比如向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局投诉。
- (4) 根据仲裁协议提请仲裁:根据与经营者达成的仲裁协议提请仲裁,比如甲在苏宁购买了电冰箱,签订合同时甲向苏宁表示,如果发生争议要去××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此时约定的是仲裁协议,如果有一天与苏宁发生争议,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仲裁委员会属于民间的组织。
 - (5) 诉讼: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注意】

- 1. 消费者享有的权利: 人身财产安全权(最重要的一项权利)、知情权(知悉真情权)、自主选择权、公平交易权、结社权(消协)、获得知识权(学习)、受尊重权和人格尊严权(搜身)、监督批评权(对于商品、服务提出批评、提出监督)。如果多选题出现强买强卖,公平交易权、自主选择权都需要选择;如果是单选题,优先选择公平交易权。
 - 2. 经营者重要义务:
 - (1) 出具凭证或者单据的义务。
 - (2) 7日无理由退货:针对远程购物。存在例外:
 - ①原则: 定作、鲜活、数字化、报纸期刊(时效性)。
 - ②经过购买者确认不适用:
 - a. 影响安全或者发生变质。
 - b. 激活即贬值。
 - c. 已经明示的临近保质期的商品、有瑕疵的商品。
 - (3) 禁止霸王条款。
 - 3. 损害赔偿:
 - (1) 一般情形: 既可以找销售者赔偿,也可以找经营者赔偿,可追偿。
 - (2) 特殊规定:
 - ①企业合并分立:变更后赔偿。

- ②违法使用他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持有人或使用人。
- ③展销会举办方、租赁柜台责任:展销会举办方、柜台出租者赔偿,可追偿。
- ④网络交易平台责任:平台提供信息,否则平台赔偿。
- ⑤虚假广告连带责任:广告经营者和发布者、代言人(一个都不能少)。
- ⑥欺诈: 退一赔三,赔偿下限五百,损失另算。
- 4. 争议的解决:和解、调解、向行政部门投诉、根据仲裁协议提请仲裁、诉讼。

真题演练

- 1. (单选)消费者依法享有的各项权利中,最重要的权利是()。
- A. 公平交易权

B. 安全权

C. 知情权

D. 求偿权

【解析】1.B项正确:人身财产安全权。【选B】

- 2. (多选)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消费者有权自收到商品之日起7日内退货,无需说明理由,但下列商品不适用无理由退货,它们包括()。
 - A. 网上定作的衬衫

B. 网上订购的鲜鱼

C. 网上订购的电视机

D. 网上订购的期刊

【解析】2. 注意区分"定作"与"订购",定作通俗理解为"只适合你,不适合别人"。【选 ABD】

- 3. (多选)李某到个体摊贩张某处挑选衣服,张某推荐一件衣服让李某试穿,李某试穿后觉得不合适,便脱下来要走,但张某执意让李某买下这件衣服。张某的这种行为侵犯了消费者李某的()。
 - A. 知情权

B. 自主选择权

C. 人格尊严权

D. 公平交易权

【解析】3. 强买强卖如果是多选都要选择(自主选择权、公平交易权);如果是单选只选择公平交易权。【选 BD】

4. (单选)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消费者有权自收到商品之日起()日内退货,且无需说明理由。

A. 五 B. 七

C. 十 D. 十五

【解析】4. 【选 B】

【答案汇总】1-4: B/ABD/BD/B

遇见不一样的自己

Be your better self

